

有关惩治腐败的 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规定

(摘 编)

中共广东省纪委教育室编

一九九三年九月

说 明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反腐败斗争的部署，便于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了解法律法规、党规、政纪规定，遵照省委领导的指示，我们将有关反腐败、扫除丑恶现象的主要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摘录选编成这本小册子。由于本书只收集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一部分，且以摘录的形式而不是文件汇编，因此，有关部门在执法量纪时应以完整的文件为依据。

内部材料，注意保存。

目 录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	
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	
补充规定·····	(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	(1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	
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1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	(22)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	(25)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	(29)
广东省禁止赌博条例 ·····	(32)
广东省惩处为赌博放贷非法索债的规定 ·····	(35)

(二)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

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37)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 处分的暂行规定	(43)
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 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45)
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 处分的规定	(47)
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 党纪处分的规定	(50)

(三)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54)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 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5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61)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

一、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二、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 个人贪污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

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个人贪污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二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三、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论处。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四、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以共犯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五、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受贿数额不满一万元，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索贿的从重处罚。

因受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六、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

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八、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因行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九、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私人所有的，

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罚。

十、国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论处。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没收其财产的差额部分。

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

(1988年1月21日第6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

一、走私鸦片等毒品、武器、弹药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四、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 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五万元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 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二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或者价额不满二万元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二人以上共同走私的，按照个人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走私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走私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额处罚。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处罚。

五、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货物、物品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对个人犯走私罪的规定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

第三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价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价额不满三十万元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违法所得归私人所有的，或者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义进行走私，共同分取违法所得的，依照本规定对个人犯走私罪的规定处罚。

六、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处罚：

(1)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关税，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2) 假借捐赠名义进口货物、物品的，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关税，擅自将捐赠进口的货物、物品或者其他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前款所列走私行为，走私数额较小，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七、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1)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2)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前款所列走私行为，走私数额较小，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八、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九、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在境外取得的外汇，应该调回境内而不调回，或者不存入国家指定的银行，或者把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或者把国家拨给的外汇非法出售牟利的，由外汇管理机关依照外汇管理法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除依照外汇管理法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违法所得外，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非法倒买倒卖外汇牟利，情节严重的，按照投机倒把罪处罚。

十、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罪的，从重处罚。

十二、对犯走私罪的，依法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属于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走私运输工具。

.....

(1988年1月21日第6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一、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的，依照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处罚。不是为了牟利、传播、携带，邮寄少量淫秽物品进出境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传抄、传看淫秽的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家长、学校应当加强管教。

四、利用淫秽物品进行流氓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罚；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依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利用淫秽物品传授犯罪方法的，依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五、单位有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对单位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行政主管部门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照。

六、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依照本决定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一）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工作职务便利，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三）管理录像、照像、复印等设备的人员，利用所管理的设备，犯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四）成年人教唆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走私、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七、淫秽物品和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所得以及属于本人所有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没收的淫秽物品，按照国家规定销毁。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

（1990年12月28日第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